# 本网-综合资讯

从“老无所依”到“老有所养”

——苍溪县开展超龄未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专项清理工作速写

“没想到这一下领取养老金26.28万元，真是太高兴了！”苍溪县白桥镇村民罗俊生紧紧握住工作人员的双手，眼中饱含泪水感动地说：“我都不知道我还能享受退休待遇，非常感谢县社保中心周到细致的服务。”近段时间以来，苍溪县全力以赴开展超龄未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专项清理工作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助力“老有所养”。

针对因各种原因导致部分群众超龄而未办理退休手续现象，苍溪县社保事务中心组建工作专班，主动作为，采取定期调度、动态监测、上门办理等举措，全力开展超龄未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专项清理工作，竭尽所能维护群众利益。

在专项清理工作中，县社保事务中心发现生于1944年的原东青粮站职工罗俊生，处于参保缴费状态但未办理待遇领取手续。为了弄清缘由，经多方联系，最终查找到罗俊生现居住于苍溪县白桥镇柏林村三组。11月7日，县社保事务中心派专人前往白桥镇现场核实罗俊生未办理退休事宜。经本人阐述、村支部书记及村组长证实，罗俊生原为苍溪县东青粮站职工，在东青粮站工作至1998年2月，主要从事建修施工工作。1998年因粮食系统改制离开单位时，单位曾支付了两万余元的经济补偿，罗俊生自认为领取经济补偿后再无其他待遇，故到龄后一直未办理待遇领取手续。在核实了解上述情况后，县社保事务中心现场为其办理待遇领取手续，并为其补发养老金26.28万元。

“我们不能因群众的遗忘而导致我们工作的失误。”苍溪县人社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邢小川说，“如果部分群众因政策理解不透、信息不畅通等原因导致出现应领待而未领待的现象，这只能说明我们的工作不主动，责任心不强。就算千难万难，我们也要历经千辛万苦，把群众的事情办好，因为这是群众的‘养老钱’‘救命钱’，容不得半点马虎。”

今年以来，苍溪县社保事务中心以“主题教育”为契机，结合“社保服务进万家”活动，坚持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，创新实施“延时服务”“上门服务”“午间办”“电话随访”“订制服务”等暖心举措，实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，让群众少跑路，干部多跑腿。

据了解，目前该县共清退社保暂停缴费人员95人；终止注销死亡人员参保关系13人，支付丧葬抚恤金26万余元；办理退休领取待遇56人。（张俊）